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陳先生持有37.53%及(ii)芯財富持有3.31%，芯財富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邱女士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表決權的3.45%。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44.29%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陳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芯財富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未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2年4月，陳先生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中陳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本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未持有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的任何股本權益，未在該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中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職務；
- (ii) 其本人、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各自除本公司以外的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的任何企業，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以任何形式持有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的股本權益，將不會向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企業、組織或個人提供任何資金、業務、技術、管理或商業機密方面的支持；

- (iii) 倘未來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計劃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其承諾將在該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針對該事項，以及可能導致該活動實現或作出相關決定的任何事項做出否定的表決，且促使與其具有一致行動關係的股東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該等會議上針對該等事項做出否定的表決；
- (iv) 倘未來其本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成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不受損害；及
- (v) 倘其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所載的豐富相關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除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非控股股東，亦未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利益性質；
- (iv) 除陳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平衡具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範圍且已在運轉中，預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與客戶渠道，還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具備充足的運營資本與人力資源，足夠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取資金，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版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須就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能夠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